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南大学 签订共建农产品精深加工联合研究中心 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南大学粮食发酵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江南大学国家工程实验室”或“乙方”）于2018年5月7日签署《共建农产品精深加工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书》，共建非法人机构“农产品精深加工联合研究中心”。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 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公司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能力，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江南大学国家工程实验室于2018年5月7日签署了《共建农产品精深加工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书》（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双方共同挂牌，共建非法人机构的“农产品精深加工联合研究中心”。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南大学粮食发酵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2、负责人：陈坚

3、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4、研究范围：江南大学国家工程实验室是国内粮食发酵领域第一个国家工程实验室，拥有教育部功能食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生物活性制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并作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主要组成部分。江南大学国家工程实验室以粮食发酵产业发展需要为出发点，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宗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研究、重要装备研制和重大新产品开发，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

5、主要研究方向：（1）粮食精深加工工程与技术；（2）酿造技术与工程；（3）发酵工艺优化控制及放大技术；（4）生物分离工程。

三、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作方式与内容

（1）甲乙双方共建非法人机构“农产品精深加工联合研究中心”，双方共同挂牌。

（2）联合研究中心将以甲方产业发展目标和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甲方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为目标开展研究工作。包括：①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链的延伸；②向甲方推荐乙方拥有的成熟、先进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成果与项目转化；③现有农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提升；④农产品污染物的消减和食品安全性的保障；⑤企业生产的节能减排和清洁化加工等方面。

2、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为保证双方合作按计划顺利开展，需在合作期限内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1）按年支付的日常运行经费；（2）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研发范围之外的其他技术成果的许可实施费用（合同另定）。

3、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要加强联合研究中心研发工作管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召开战略研讨会，共同确定年度及中长期研究方向与产品研发计划，在每年的年底前汇报期间，由联合研究中心主任负责提出年度研发工作计划及立项报告，报联合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甲方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可另行设立研究项目交乙方承担，项目合作协议另定。

(2) 乙方需向联合研究中心免费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独立研究办公场地，并在甲方研究场所建设期间，免费指导甲方建设自己的研究场所（包括中试场所），设备选购；免费培训甲方的项目研究人员。

(3) 乙方根据双方研发项目需要，为联合研究中心选配专职或兼职的研究队伍，并提供固定实验室、主要研究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

4、成果使用和归属

(1) 项目合作的科研成果形成的专利和论文，双方共同署名。

(2) 科研成果使用权和产业化权利归属甲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转让科研成果的各项权利，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许可使用权等。

5、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1、江南大学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粮食精深加工工程与技术领域具备雄厚的科技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转化优势和江南大学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科技创新优势，通过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等方式，推进高校先进技术成果在农产品加工业方面的应用，推进公司在粮食精深加工领域的发展，提升公司效益及产品竞争力。

本次合作属于技术研发合作，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合作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双方签订协议后续是否能产生技术成果及技术转化效果、转化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